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周刊　　第四三二期　　（第四版）

司法院王廳長玉成 視察桃園地院業務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日前蒞臨桃園地方法院視察業務，並與該院庭推同仁舉行座談會。由該院金院長經昌親切接待並引導巡視該院法庭、公證處、公證禮堂、民事執行處、服務處、電腦中心、少輔研討室等辦公處所後，即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

王廳長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慰勉之意，並謂林院長指示要注意司法風紀、提高工作品質，尤其開庭要準時，並注意穿着，整肅儀容及態度和藹。王廳長認爲桃院各項設施極爲進步完善，尤其行政管理有條不紊，環境整潔莊嚴，可供其他法院借鏡之處極多。王廳長並指出：司法工作之成敗良窳，與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安定社會息息相關，有賴全體司法同仁共同努力，端正司法風氣，維護司法信譽。

座談會中多位庭推踴躍發言，王廳長均一一加以說明。最後該院金院長代表全體同仁感謝王廳長代表林院長暨各級長官的嘉勉，並勉同仁對於所指示之工作重點全力以赴。（海）

高院羅院長頒發 結訓績優法警獎金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委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之法警訓練班第七期結業典禮，日前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由該校張教育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偕臺北地方法院柴院長啓宸蒞臨觀禮，並勗勉受訓同仁返回各服務崗位後，應學以致用，認眞負責的執行法警職務。

羅院長並於會中頒發獎金與結業成績優良的前四名法警，以資鼓勵：第一名嚴立賢伍仟元、第二名錢燕肆仟元、第三名戴錦文叁仟元、第四名張明城、楊秀民各貳仟元。

據悉，此次受訓係遴派各法院在職法警共計一一九名，均經嚴格訓練，課目與一般警校學生無異，並經結業測驗及格，受訓期間爲六個月。深信各自返囘工作崗位後，對執行勤務必有裨益。又臺灣高等法院爲因應法警室暨輔導教室新建工程，日前舉行破土典禮，典禮儀式由郭院長仁和指派黃庭長秀得主持，於完成甲種警員養成教育，提高各（杰）

雲檢曾首席勇夫 應邀專題講演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日前應邀前往雲林縣警察局，以「面對今日治安，檢警應有的作法」爲題，作專題演講，在場聽講者有該局課室主管、內外勤幹部及所屬各分局長，共約六、七十人。

曾首席指出，今日社會治安急速惡化，係因社會風氣敗壞，投機心理蔓延，致使是非善惡觀念消失，且法律制度被有心破壞，藐視公權力，益以黑槍氾濫等因素所造成。檢警雙方職司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對治安之改善，責無旁貸。在治本方面，要能提振社會風氣，祛除唯利是圖的歪風，倡導守法精神，並加强獄政的教化功能，重視更生保護、觀護輔導業務，以減少再犯；在治標方面，對危害社會之重大刑案要從速從嚴偵辦，且執行要能徹底而公平，使罪犯無法心存僥倖。

最後曾首席特別强調辦案時適法重於破案，不可因破案心切，而自燭法令，並呼籲檢警雙方應密切配合，加强連繫，以發揮團隊精神，增加統合力量。（正）

基院聯合服務處 新增多項服務設施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强便民服務，除依規定在服務處櫃台附近，增設爲民服務專用意見箱一個，供民衆隨時提供意見，及將當日公告裁判主文加繕一份置服務處，備當事人電話查詢外，並於最近新增服務設施如下：

㈠增闢法令宣導欄一處，隨時揭示最新法令及一般規定。

㈡設法律常識手冊陳列欄，將法律常識手冊及常用例稿五十餘種陳列欄上，供民衆自由取用。

㈢設置書刊、雜誌陳列架，排列有關法律常識書籍、刊物、雜誌，供民衆借閱參考。

㈣增購訴之聲明撰寫範例、訴訟書狀範例、公認證書狀範例、六法判解精篇、最新六法全書、繼承與贈與、契約簽訂與履行、結婚與離婚、房地出租與承租、票據簽發與收授、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國民實用法律常識、司法革新與展望、最新各種契約、民刑訴訟、行政訴願程式彙編全書、便民手冊等書籍及萬國法律、法律評論、法律月刊、生活等多種雜誌。（衡）

花院電動投開標室 完工啓用深獲好評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深感該院原電動控制之標匭，使用之投開標室木製投標標匭，均由人工操作，因陋就簡，亟需改善，乃予重新規劃，設計完成。上開二項工程完工後，不僅解決庭可紓解該院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之困境，同時對於提昇員工工作情緒，及便利分七十八、七十九會計年度執行。上開二項工程完於司法新村內。少年法庭辦公室暨輔導教室，工程設計爲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大樓，每層面積爲六二・八一坪，位於馬公市中華路一〇〇號，計劃分七十八、七十九會計年度執行。上開二項工程完工後，不僅解決庭可紓解該院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之困境，同時對於提昇員工工作情緒，及便利分七十八、七十九會計年度執行。（陸）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陳君問：一、訴願法第九條所稱之「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包括那些性質的文書？

二、人民受違法不當的行政處分，經向上級多次申訴，最後拒絕受理之文書，是否可視爲前開文書之一種，作爲訴願日期之計算根據？

△答：一、訴願法第九條所稱處分書包括行政機關對於特定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權利義務效果之一切文書在內。但若文書內容僅爲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發生法律上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書。至訴願法第九條所稱之決定書則係行政機關對於訴願前申請復查所爲決定之文書，如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作成之決定書是。處分書與決定書在現行法令均無一定形式限制。

二、訴願決定書與上開決定書之意義未盡相同，訴願決定書應記載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爲甲應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乙尚不得逕爲解除買賣契約，要求返還已付之價金三十萬元。

二、倘乙悔約不買，而該買賣契約，訂有甲得沒收乙所付價金之約定者，則甲依約沒收乙已付之價金三十萬元，並非無理由，但甲另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於法則屬無據。

△吳君問：某乙向某甲買受三層樓房一棟，成立買賣契約，乙依約給付初期款三十萬元，嗣乙發覺所買房屋第三層樓爲甲私自加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欲解約不買，甲主張沒收乙所付價金三十萬元，並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問甲之主張及請求有無理由？

答：一、甲乙買賣契約有效成立，雖買賣標的物樓房之第三層樓爲違章建築，無從辦理該第三層樓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爲甲應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乙尚不得逕爲解除買賣契約，要求返還已付之價金三十萬元。

二、倘乙悔約不買，而該買賣契約，訂有甲得沒收乙所付價金之約定者，則甲依約沒收乙已付之價金三十萬元，並非無理由，但甲另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於法則屬無據。

莊朝旺等擄人勒贖 執行槍決以昭炯戒

【本刊臺北訊】莊朝旺、李富華因擄人勒贖等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執行槍決。

受刑人莊朝旺、李富華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共同謀議綁架孩童勒贖，同日下午三時許由李富華駕車，俟機尋找綁架對象，見九歲女童陳怡莉獨行，乃將陳童綁架上車後逼問其父母姓名、職業、家庭狀況及電話號碼等資料，陳童均一一回答。至林口附近山路時，因難尋藏匿肉票地點，復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被告二人意圖勒贖手段殘酷，狡黠至極，嚴重破壞社會安寧秩序，使年幼孩童人人自危，善良百姓個個膽驚，應使之與社會永久隔離，乃予判處死刑，以昭炯戒。（明）

販賣仿冒名牌衣褲 林郭時處有期徒刑

【本刊臺北訊】被告林郭時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由臺北地院審理終結，宣判。

判決書指出：被告係從事成衣販賣攤販，應知「LACOSTE」商品爲世界著名之商標；且在我國註冊登記在案，又其產品價格甚高，亦爲衆所周知之事，竟以每件一百五十元之低價在其經營之攤位出售，其有仿冒品之認識甚明，所辯不知爲仿冒品，無非諉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核被告所爲，係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二之罪。又被告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罪名與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而爲，應依連續犯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公訴人就此雖未論及，惟連續犯屬裁判上一罪，自得併予審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品行、智識程度、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扣案之仿冒品「LACOSTE」衣服貳拾伍件，內褲參拾件均沒收。（正）

澎院辦公室及宿舍 日前舉行破土典禮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職務宿舍，及少年法庭辦公室暨輔導教室新建工程，日前舉行破土典禮，典禮儀式由郭院長仁和指派黃庭長秀得主持，歷時半小時結束。該院職務宿舍，工程設計爲雙併式四層樓建築，先建一、二層（四戶），每戶三十坪，位於司法新村內。少年法庭辦公室暨輔導教室，工程設計爲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大樓，每層面積爲六二・八一坪，位於馬公市中華路一〇〇號，計劃分七十八、七十九會計年度執行。

上開二項工程完工後，不僅解決庭可紓解該院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之困境，同時對於提昇員工工作情緒，及便利分七十八、七十九會計年度執行。（陸）

（上接三版）

(1)如果賣方所送交之貨物不符合契約之規定，則僅在此種不符合規定之狀況足以構成重大違約時，買方才可以强制賣方交付符合契約規定的貨物（註三八）。

(2)對於賣方所交付不符合契約規定之貨物，買方應先行要求賣方補正缺失；除非當時情況證明，此種要求對於買方爲不合理的負擔（註三九）。

J折價規定

公約規定，如果賣方所交付之貨物不合乎契約規定，買方可以以減少價金之支付做爲賠償的手段；但如賣方已就不符合契約之部分予以補正，或買方拒絕賣方進行補正之工作，則買方不得以減少價金爲賠償手段（註四〇）。至於折價之標準，不以交貨時貨物之價格爲準，而以訂約時貨物之價格爲準。

Ⅳ結論

上述之討論爲對於本公約之內容最簡單的介紹，因限於篇幅，仍有不少部分未能加以討論；而且，公約生效迄今不到二年，其在實務上之運作，仍然有待觀察。因此，對於國際貿易法有興趣者，應密切注意本公約之發展，以確實掌握其發展方向。

註一：參見公約第二條(a)款。

註二：參見公約第二條(b)款。

註三：參見公約第二條(c)款。

註四：參見公約第二條(d)款。

註五：參見公約第二條(e)款。

註六：參見公約第二條(f)款。

註七：參見公約第二條(g)款。

註八：參見公約第八條。

註九：參見公約第十九條(2)項。

註一〇：參見公約第十六條(3)項。

註一一：參見公約第十八條。

註一二：參見公約第三十五條。

註一三：參見公約第三十四條(2)項。

註一四：參見公約第三十四條(1)項。

註一五：參見公約第三條(1)項。

註一六：參見公約第十五條(2)項。

註一七：參見公約第十六條(2)項。

註一八：參見公約第十六條(1)項。

註一九：參見公約第十九條(2)項。

註二〇：參見公約第十六條(2)項。

註二一：參見公約第十九條(3)項。

註二二：參見公約第四十六條(3)項。

註二三：參見公約第四十五條。

註二四：參見公約第三十四條(2)項。

註二五：參見公約第十五條(1)項。

註二六：參見公約第十五條(2)項。

註二七：參見公約第十六條(2)項。

註二八：參見公約第四十六條(1)項。

註二九：參見公約第四十九條(1)項。

註三〇：參見公約第四十六條(2)項。

註三一：參見公約第十六條(1)項。

註三二：參見公約第四十五條。

註三三：參見公約第三十五條。

註三四：參見公約第三十四條(2)項。

註三五：參見公約第十五條(1)項。

註三六：參見公約第四十六條(1)項。

註三七：參見公約第六十二條。

註三八：參見公約第四十六條(2)項。

註三九：參見公約第四十六條(3)項。

註四〇：參見公約第十六條(1)項。

※本文部分取材自 Kantor, The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An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um, Autumn 1988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本刊法律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三冊……每冊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三六〇元、第二輯（再版）五〇〇元、第三輯（三版）四八〇元、第四輯（再版）四二〇元、第五輯二七〇元、第六輯（再版）三五〇元
•司法院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二〇〇元、第二輯（四版）二八〇元、第三輯（四版）三一〇元、第四輯（電腦法律）二七〇元、第五輯（強制執行）二〇〇元
•民事訴訟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四二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再版）……六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四七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六〇〇元、第二輯（四版）六〇〇元、第三輯（四版）六〇〇元
•產業法回復法三一〇元、契約法對外關係法五三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民事實體法六〇〇元、㈡民事程序法三九〇元、㈢民事特別法八〇〇元、㈣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七六〇元、㈤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刑事特別法六二〇元、㈡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五五〇元

5555—1
社會科學雜誌
司法周刊
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份一元
上海市郵局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每於碼明法（司）扣折（戶時）（訂買）無